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段亮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01298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以114年度橋補字第120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孫嘉偉